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系務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3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評審有關本系之教師聘任與升等等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等五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初聘、續聘與聘期

四、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始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起聘日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系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一月院教評會開會日期十四日**前，**將**評審資料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本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擬聘學期第一次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

(二)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系初審：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先行檢核後，提送**合格及不合格**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本系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系得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增加教學實務觀摩或諮詢等評估機制。

六、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件數至多五件。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作已經出版之專書或期刊論文為限。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餘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及本校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外審由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但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經系、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七、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學系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學系教授。但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但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學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八、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九、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

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升等

十一、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二、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一)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三、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

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四、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前項升等順序，應經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決定之。

十五、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 由送審人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但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為五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更換一件以上。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二) 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2. 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3. 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4. 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點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七、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十八、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本校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本系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升等參考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師以「學術研究」升等，升等代表作應為本學院著作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一級以上，參考作為第三級以上（惟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其學術研究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及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二）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發)」升等，應符合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三）教師以「技術研發」升等，應符合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四）教師以「體育競賽領域」升等，應符合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體育競賽領域－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十九、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初審，並核計確認升等申請人研究之 A2 非外審成績，及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教學」及「服務」成績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審查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本學院於接獲所屬學系之審查結果及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之送審資料。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彙辦。

（四）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審查。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申請人公開宣講，並邀請教評會委員參與。

二十、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二十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二）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 55%、「教學」占 30%及「服務」占 15%。

（三）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四）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 80%）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 20%）二項，A2 非外審成績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五）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 A1 外審成績。

（六）總成績通過標準：各送審類別「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舊制助教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類型升等講師者，升等類型評審配分標準、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及總成績通過標準依前一項規定辦理，惟升等評審內容如下：

（一）研究：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

（二）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三）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學院對於升等教授職級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件數予以區分規範。

二十二、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十三、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二十四、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二)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二十五、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

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　則

二十七、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

本校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二十八、有關本系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事項**悉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二十九、本系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由本系教評會研議訂之。
本細則相關書表由系教評會另定之。

三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

114 年 10 月 23 日學師範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	
分級	分 級 標 準
等級一	所有收錄 SSCI, SCI, SCI Expended, TSSCI 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國科會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國科會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HCI、ABI、THCI 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二	所有收錄 EI、國科會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國科會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 TSSCI 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三	國科會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國科會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等級四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科會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有 ISBN,並有全文）。
等級五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專書或專章分級	
（一）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國科會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係指通過「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 （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 （三）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	

1. 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以統一標準。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學術研究	一、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參考著作中投稿於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之文篇數比率最高為35%，其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採四捨五入，例如四件參考著作中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之文章件數最多一件。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參考作：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 4 件，至少 1 件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件，至少 1 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 （一）升等教授：1篇技術報告，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三)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體育競賽領域－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規定辦理。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就證明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五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本表新訂：

配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訂本表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本表新訂：

配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訂本表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table>
<tr><th colspan="5">賽會種類</th><th colspan="2">成績參考基準</th></tr>
<tr><th>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th><th colspan="4">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th><th>等級</th><th>所佔得分比例</th></tr>
<tr><td>（一）參加奧運獲第一至四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 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 者。</td><td colspan="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td>A</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td><td colspan="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td rowspan="10">B</td><td rowspan="10">90</td></tr>
<tr><td rowspan="9">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9">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9">第一名者。</td></tr>
<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
<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
<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
<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
<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
<tr><td>（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td><td colspan="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td><td>C</td><td>80</td></tr>
<tr><td rowspan="4">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4">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4">第二名或三名者。</td></tr>
<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
<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
<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
</table>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td><td></td><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d></td><td rowspan="12"></td><td rowspan="12"></td></tr>
<tr><td></td><td></td><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d></td></tr>
<tr><td></td><td></td><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td><td></td></tr>
<tr><td>世界運動賽會</td><td>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td><td>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td><td rowspan="8">第三名或四名者。</td></tr>
<tr><td></td><td></td><td>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td></tr>
<tr><td></td><td></td><td>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td></tr>
<tr><td></td><td></td><td>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td></tr>
<tr><td></td><td></td><td>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td></tr>
<tr><td></td><td></td><td>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td></tr>
<tr><td></td><td></td><td>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td></tr>
<tr><td></td><td></td><td>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td></tr>
<tr><td colspan="4">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td></tr>
<tr><td>亞太區運動賽會</td><td>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td><td>亞太聽障運動會</td><td></td></tr>
<tr><td></td><td></td><td>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td><td></td></tr>
<tr><td>（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td><td colspan="4">無。</td><td>E</td><td>60</td></tr>
</table>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table>
<tr><th>評審項目</th><th>評審標準</th><th colspan="3">評分細項</th><th colspan="2">評分</th><th></th></tr>
<tr><td rowspan="6">A. 研究 55% ：</td><td rowspan="5">A1. 外審成績（80%）</td><td>外審</td><td colspan="2">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td><td rowspan="5" colspan="2"><u>本項不須評分</u></td><td rowspan="6">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A1＋A2）× 55%
<u>本項不須計分</u></td></tr>
<tr><td>審查人 1</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查人 2</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查人 3</td><td colspan="2"></td></tr>
<tr><td>平均</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請填入配分百分比）</td><td colspan="2">評分細項</td><td>系審分數</td><td>系審 A2 分數</td></tr>
<tr><td>Aa
(50 分)</td><td>依據本校<u>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u>評定分數</td><td>Aa</td><td rowspan="2">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Aa ＋ Ab ）×（A2 配分百分比）</td></tr>
<tr><td>Ab
(50 分)</td><td>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td><td>Ab</td></tr>
<tr><td colspan="2">B. 教學 30% ：</td><td colspan="2">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td><td>系審分數
b1</td><td colspan="2"><u>教學部分實得分數</u>
B＝b1× 30%</td></tr>
<tr><td colspan="2">C. 服務 15% ：</td><td colspan="2">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td><td>c1</td><td colspan="2"><u>服務部分實得分數</u>
C＝c1× 15%</td></tr>
<tr><td colspan="2">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召集人</u>簽章</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註：1. 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 ，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u>另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未辦理外審，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u>**，始予提送**<u>院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A1）占 100%，非外審成績（A2）不採計。
4. 「A. 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Ab （50 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2. 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 3. 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 5.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 6.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7.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 8.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1)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獲前三名，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 9.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 *備註：第 8 及第項賽會如非如公開組參加者，加分以折半計算。 10. 當選我國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比賽之代表隊教練並實際帶隊參加比賽者，加 4 分；帶隊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8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 1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12.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順位 作者人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一、TSSCI、TSCI 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6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